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标的

★2026年度零散测量技术服务，包括建筑物放线、建筑物验线、用地红线拨地定桩、违法用地测量、建筑工程核查（现场巡查、规划条件复核等）、土地图斑监测、勘界测量、地形测量、土地权属数据整理等。

（二）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370 万元。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2 款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准确划分并确定企业类型。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的内容真实性负责。评标时按材料中声明的企业类型进行评审，若材料中小微型企业的的数据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需要，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内进行建筑物放线、建筑物验线、用地红线拨地定桩、违法用地测量、建筑工程核查（现场巡查、规划条件复核等）、土地图斑监测、勘界测量、地形测量、土地权属数据整理等。

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测量投标人下达测量任务，因区内零散测量工作的不确定性，投标人将面临同时需完成多个测量任务的可能，投标人应配备有多个测量工作小组，确保采购人下达的所有测量任务能够保质保量地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工作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测量成果须经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单个测量任务完成时限：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下达的单个测量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的测量成果。

（二）服务标准

1. 技术依据

- （1）《城市测量规范》 CJJ 8-2011；
-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_73-2010；
-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 （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18316-2008；
- （8）《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9）《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 （10）《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 （1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3923-2006。

2. 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要求

- （1）坐标系统：武汉 2000 坐标系
- （2）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 （3）分带方式：3° 带，投影带中央子午线 114° 20′

(4)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三、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

★服务期：1 年，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下达的单个测量任务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的测量成果。

(二)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三)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提交成果并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按照年度实际完成的工作，每 3 个月据实结算一次。本项目采购预算 370 万元为本项目合同额的支付上限金额。每期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注：最终以与采购人协商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四)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折扣率报价。(如按标准收费八折报价，则投标报价方式为：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收费的 80%)。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收费：《09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东发改〔2016〕85 号文。

3. ★报价范围：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在上述基准收费及有关规定的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取费标准及规定的 85% (即投标报价 ≤ 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收费的 85% 为有效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09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东发改〔2016〕85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5% 即：建筑物放线测量 1543.60 元/件、建筑物验线测量 1543.60 元/件、建筑用地拨地定桩测量 385.90 元/点、违法用地测量 0.261 元/平方米、勘界测量 174.25 元/亩、规划条件复核 1.73 元/平方米、地形测量勘界测量 88.81 元/亩等。

4.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

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四、项目服务人员、设备要求

（一）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 ①具有测绘或相关专业职称；
- ②统筹安排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负责联络采购人代表等。

2. 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 ①具有测绘或相关专业职称。
- ②有处理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熟悉各作业具体流程和技术规程。

3. 拟派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有工程测量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能熟练操作日常绘图和数据处理软件、测量仪器设备。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二）设备等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有的测绘仪器设备（如 GPS 接收机、全站仪等）应能充分满足项目生产质量、进度要求。

五、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 8-2011；
-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_73-2010；
-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18316-2008;
8.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10.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1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3923-2006。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接受。

(二) 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三) 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保证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四) 中标人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五) ★投标人需提交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对本项目成果质量、进度控制负总责。
2. 承诺中标后,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或拟派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 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七) 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八) 投标人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参编过本项目内容相关的现行测绘行业标准。

(九)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项目总体方案、重难点分析、进度及质量保障等

内容，因本项目实际工作任务不确定性，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能力，做好相关的保密工作。